

加快发展社会养老服务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

■ 本刊评论员

《礼记·礼运》曰：“人不独亲其亲，不独子其子，使老有所终，壮有所用，幼有所长，鳏、寡、孤、独、废疾者皆有所养。”老有所养，一直是自古以来社会所追求的一大理想、普通百姓心中的美好愿望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加快建立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和发展老年服务产业。在当前的经济社会发展形势下，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具有重要意义。

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，是应对人口老龄化、保障和改善民生的必然要求。目前，我国是世界上唯一一个老年人口超过1亿的国家，且正在以每年3%以上的速度快速增长，是同期人口增速的五倍多。预计到2015年，老年人口将达到2.21亿，约占总人口的16%；2020年达到2.43亿，约占总人口的18%。随着人口老龄化、高龄化的加剧，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的数量还将持续增长，照料和护理问题日益突出，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，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已刻不容缓。

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，是适应传统养老模式转变、满足人民群众养老服务需求的必由之路。长期以来，我国实行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养老模式，但随着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实施，以及经济社会的转型，家庭规模日趋小型化，“4-2-1”家庭结构日益普遍，空巢家庭不断增多。家庭规模的缩小和结构变化使其养老功能不断弱化，对专业化养老机构和服务的需求与日俱增。

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，是解决失能、半失能老年群体养老问题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当务之急。目前，我国城乡失能和半失能老年人约3300万，占老年人口总数的19%。由于现代社会竞争激烈和生活节奏加快，中青年一代正面临着工作和生活的双重压力，照顾失能、半失能老年人力不从心，迫切需要通过发展社会养老服务来解决。

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，是扩大消费和促进就业的有效途径。庞大的老年人群体对照料和护理的需求，有利于养老服务消费市场的形成。据推算，2015年我国老年人护理服务和生活照料的潜在市场规模将超过4500亿元，养老服务就业岗位潜在需求将超过500万个。

近年来，在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下，各地出台政策措

施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，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取得了长足发展。截至2012年底，全国社区留宿和日间照料床位达到19.8万张，城市和农村社区居家养老覆盖率分别达到41%和16%；全国各类养老机构近4.5万家，养老床位431.3万张，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达到22.24张；18个省份出台了80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政策，惠及约1600万老年人；22个省份出台了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政策，惠及约170万老年人。

但是，我国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仍然处于起步阶段，还存在着与新形势、新任务、新需求不相适应的问题，如缺乏统筹规划，体系建设缺乏整体性和连续性；社区养老服务和养老机构床位严重不足，供需矛盾突出；政府投入不足，民间投资规模有限；服务队伍专业化程度不高，行业发展缺乏后劲；国家出台的优惠政策落实到位等。为建立起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，国务院先后印发了《中国老龄事业发展“十二五”规划》、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规划（2011—2015年）》和《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》，明确到2015年基本形成制度完善、组织健全、规模适度、运营良好、服务优良、监管到位、可持续发展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；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30张；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健全的建设目标。

为实现这一目标，各级财政应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，建立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长效机制。对公办养老机构保障所需经费，应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保障机制；采取公建民营、委托管理、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，支持社会组织兴办或者运营的公益性养老机构；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，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，改进和完善对社会养老服务产业的金融服务，增加对养老服务企业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；积极探索拓展社会养老服务产业化融资渠道；积极探索采取直接补助或贴息的方式，支持民间投资建设专业化的养老服务设施等。在社会各级的广泛参与下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努力实现老有所养的梦想。■